

通许县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气候 可行性论证项目二次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通许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九月



项目名称：通许县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

项目编号：汴通财服务竞争性磋商2021-013

编制人：梁炎心

审核人：杨露琪、梁泽锋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通许县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二次，招标工作委托河南省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采购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盖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通许县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二次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本采购文件已备案（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通许县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二次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通许县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汴通财服务竞争性磋商 2021-013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 最 高 限 (元)
1	通许县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	1000000	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服务地点：通许县
- 5.3. 服务内容：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5.5. 服务期限：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90 日内完成
- 5.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90 日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气象及相关专业证书。

3.3 信誉要求：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并提供查询截图,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3.4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 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企业出具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钥, 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 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30 (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1年10月14日 09:30（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第二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通许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通许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侧
联 系 人：厉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200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1-6095066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和心怡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B 座 1804

3. 监督部门：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联系人：彭女士、齐女士
电 话：0371-223050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通许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通许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侧 联系人：厉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200089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1-6095066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和心怡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2号楼B座1804
1.1.4	项目名称	通许县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二次
1.1.5	服务地点	通许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90 日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气象及相关专业证书。</p> <p>3.3 信誉要求：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p> <p>3.4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3.6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p>
1.4.2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不接受</p>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4日 09:3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3.1.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

4.2.1		<p>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4日 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第二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p>
5.2	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 开标程序</p> <p>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p> <p>(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p>(5) 网上质疑投诉；</p>

		(6) 开标结束。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5%；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保函； 开户行：中国邮储银行通许县解放路支行 户名：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941001010004530028 成交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前缴纳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服务周期结束后，向成交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7.3	报价方式	本项目分两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1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10.3	付款方式	完成初稿儿付合同价款的50%，评审通过之后结清。

10.4	政府采购政策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申请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10.5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清单中产品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除外），并提供目录扫描件；如不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无需提供目录扫描件。</p>
10.6	其他	<p>本项目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执行。</p>
<p>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通知文件，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采购项目供货（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服务内容、计划供货（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采购项目的计划供货（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详细写明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详细写明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针对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提供生产企业关于该投标产品的相应技术支持资料。

1.10.3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并做出详细说明。

1.2 定义

1.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招标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投标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人）的采购方式。

1.2.2 采购人（招标人）通许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1.2.3 供应商（投标人）或响应人——指向采购人（招标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简称响应人。

1.2.4 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供应商（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 合格的供应商（投标人）

合格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磋商费用

供应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因投标人失误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2.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2.1.3《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2.2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服务内容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3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4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投标人）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投标人）自己承担。

2.5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2如供应商（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5.1条执行。

2.5.3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招标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人）。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2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3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服务方案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4磋商价格

3.4.1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招标人）给出的资料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3.4.2本次磋商不接受采购人（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3.4.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供应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2）供应商（投标人）在报出投标总价的同时，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分项报价。

3.5. 证明供应商（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5.1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招标人）。

3.6 废标条款：

3.6.1 供应商（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6.2 供应商（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投标人）不与采购人（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6.4 供应商（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6.5 供应商应对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作出承诺，如不承诺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6.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7.1 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3.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投标人）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截止时间

4.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1.2 采购人（招标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投标人）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

5.2 供应商（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5.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 电子文件解密；

(5) 开标结束。

5、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5.1. 竞争性磋商

5.1.1 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供应商（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1.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1.3 采购人（招标人）不接受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6.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 采购人（招标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招标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6.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6.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5 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评审程序

7.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7.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7.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7.1.3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
- （2）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 （4）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7）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8）供应商（投标人）相互串标的；
- （9）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2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7.2.1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

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8磋商

8.1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投标人）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8.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招标人）代表确认。

8.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人）。

8.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5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相应数量供应商（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
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项目负责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其它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注：所有证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20分	投标 报价	<p>1、价格扣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注：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中小微（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响应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15分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标书制作规范、页码标注清晰准确最多得 15 分；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扣 0-4 分。	0-15 分
	服务方案（45分）	1、论证报告使用气象及其它数据资料的合规、真实、完整性得分，合规真实完整得10分，较合规真实完整得4-6分，基本合规真实完整得1-3分，不真实得0分	0-10 分
		2、论证报告采用技术方法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得分，规范科学合理可行得8分，较合理可行得4-6分，不合理、不可行得0-3分	0-8 分
		3、论证报告分析内容的完整性、实用性，完整实用得8分，较完整得4-6分，不完整得0-3分。	0-8 分

		4、论证报告质量保障，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9分，较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5-7分，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2-4分，不齐全不得分	0-9 分
		5、确保可研成果文件通过气象行业专家评审，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批复文件的措施。保证措施全面、操作可行的10分，保证措施较全面、操作基本可行的2-4分，措施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0-10 分
商务部分 20分	认证体系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A 信用等级证书者，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0-4 分
	服务承诺	本次编制服务项目过程中的服务承诺（0-4分）	16分
		本次编制服务项目提交技术成果后的服务承诺（0-3分）	
		保证工作连续性的承诺（0-3分）	
		成交后项目部成员不更换，不缺勤的承诺（0-3分）	
其他服务承诺（0-3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1 详细评审

1.1.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1.1.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3投标人得分=A +B+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是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人报价超出本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不按磋商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错误修正的；

(8) 供应商应对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作出承诺，如不承诺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9)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规行为。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1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2.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2.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2.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5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2.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7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8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9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10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政府采购通过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委托乙方开展（项目名称）咨询服务工作（以下简称“咨询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咨询项目概要

1.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 (3) 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2 乙方工作范围

1.3 乙方将按以下工作内容开展本项目工作

第 2 条 咨询服务要求

- 2.1 乙方应按照咨询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咨询内容，并提供报告。
- 2.2 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应适应甲方目前实际情况，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 2.3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对甲方咨询范围内需求及时响应，保持双方定期信息交流沟通。

第 3 条 履行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周期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4 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价格已包含乙方接受委托进行项目调研、咨询方案设计、宣贯辅导培训、辅导实施产生的费用及服务报酬、相关税费。

4.2 乙方项目组成员往返甲方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解决与承担；甲方承担乙方项目期间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相关事宜。

第 5 条 合同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5.3 款项的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项目款的 30%，完成初步成果支付 40%，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并提交采购方，一周内支付剩余 30%

6.1 乙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指派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对接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乙方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团队

7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随时抽查咨询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7.1.2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及其他工作条件。

7.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7.1.4 负责组织咨询成果评审与验收。

7.1.5 甲方为乙方提供单独办公室、外网等相关设备。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获得咨询费用。

7.2.2 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工作，保证咨询成果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7.2.3 按工作进度向甲方通报咨询工作进展情况。

7.2.4 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咨询工作。

7.2.5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2.6 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按时完成咨询工作。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下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咨询成果。

8.2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尤其是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8.3 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利用本合同下的咨询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新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 9 条 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咨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研究思路等）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将上述咨询成果、资料及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等任何泄密侵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9.1.2 不得将上述咨询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咨询成果通过评审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咨询成果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经乙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支付的咨询费不得追回，已发生且未支付的咨询费应当支付。

10.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咨询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12 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或单方解除合同：

12.1.1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2.1.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12.1.3 由于管理咨询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或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12.1.4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

12.1.5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12.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咨询费用。

第 13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5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乙方完成甲方受托事宜、合同价款结清时自行终止。

第 16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第 17 条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经甲方认可后，作为本合同具体执行过程的技术规范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服务内容

根据《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多规合一区域评估”方案》等文件要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需组织实施集聚区区域评估。需对通许县产业集聚区约16.5平方公里范围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编制论证报告并进行评审，项目成果与相关部门和建设项目共享。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方案
-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如我方成为成交投标人，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6、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供应商地址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3.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如逾期支付，超出时间我方自愿支付1.5%/天的利息，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